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 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授予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4,1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其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2020 年 9 月 22 日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32,250 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2020 年 10 月 28 日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41,850 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归属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曹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身份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曹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12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5)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